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融合投影仪 1（型号：MNU901）、融合投影仪 2（型号：MNU9854）、融合投影仪 3（型号：MNU9205）<sup>1</sup>，生产厂为奥图码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8 号新康商贸楼。融合投影仪 1（型号：MNU901）、融合投影仪 2（型号：MNU9854）、融合投影仪 3（型号：MNU92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sup>3</sup>。融合投影仪 1（型号：MNU901）、融合投影仪 2（型号：MNU9854）、融合投影仪 3（型号：MNU9205）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融合投影仪 1（型号：MNU901）、融合投影仪 2（型号：MNU9854）、融合投影仪 3（型号：MNU9205）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融合镜头 1（型号：0.75-1.12:1）、融合镜头 2（型号：0.51-0.68:1）、融合镜头 3（型号：0.36:1）<sup>1</sup>，生产厂为北京乐都展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9 号楼。融合镜头 1（型号：0.75-1.12:1）、融合镜头 2（型号：0.51-0.68:1）、融合镜头 3（型号：0.3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sup>3</sup>。融合镜头 1（型号：0.75-1.12:1）、融合镜头 2（型号：0.51-0.68:1）、融合镜头 3（型号：0.36: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融合镜头 1（型号：0.75-1.12:1）、融合镜头 2（型号：0.51-0.68:1）、融合镜头 3（型号：0.36: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75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75ALU7001）、55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55ALU7001）、43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43ALU7001）、32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32ALF7001）、7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型号：75TLU8001）、10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型号：105WLU8003），生产厂为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75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75ALU7001）、55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55ALU7001）、43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43ALU7001）、32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32ALF7001）、7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型号：75TLU8001）、10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型号：105WLU8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75 寸显示艺术屏（型号：75ALU7001）、55 寸

显示艺术屏（型号：55ALU7001）、43寸显示艺术屏（型号：43ALU7001）、32寸显示艺术屏（型号：32ALF7001）、75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型号：75TLU8001）、105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型号：105WLU80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75寸显示艺术屏（型号：75ALU7001）、55寸显示艺术屏（型号：55ALU7001）、43寸显示艺术屏（型号：43ALU7001）、32寸显示艺术屏（型号：32ALF7001）、75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型号：75TLU8001）、105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型号：105WLU80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耀世新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